

## 1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非中小企业不需要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梅陇镇困难重度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梅陇镇困难重度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和之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136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3.4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）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和之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6年02月06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，本项目仅面向中、小、微型企业采购，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
- 3、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